

建物結構安全切結書

本人_____所有本縣斗六市大潭段_____小段
_____地號上之合法建築改良物
(建號：_____, 門牌：_____),
係位於「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」範圍內，因申請保留之建物係屬 部分拆除建物 相鄰建物拆除，為申請原位置保留，願自行負責保留建物結構安全(必要時應出具結構安全報告，費用由建物所有權人負擔)，自行解決相關問題並承擔相關後果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並請准予本建物原位置保留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印鑑章

戶籍住址：

通訊住址 (同戶籍住址)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